

华东理工大学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

化院委字〔2021〕13号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化学学院教代会”）的制度建设，更好地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激发和调动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化学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等学校所属院系（部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及《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和《华东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是教职工在本单位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是化

学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上级工会的指示，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学院和教职工四者的利益关系，参与学院重要决策，监督学院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的健康和谐发展。

第四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在化学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党委应当加强对学院教代会、工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确保学院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化学学院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指导，按照民主程序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

第二章 化学学院教代会职权

第五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学院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审议学院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的报告、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聘任制度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实施方案、绩效津贴等的收入分配方案、可支配资金（行政拨款、自筹资金等）的管理使用原则和办法、教职工生活

福利事项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政策性措施和规章制度。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院颁布实行。

(三) 评议和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参与干部考核、评议及民主推荐本单位领导干部人选，必要时可建议学校予以嘉奖、处分、免职。

第六条 化学学院行政领导应定期向化学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大会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

第七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依规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协助学院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化学学院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以上，按学校教代会规定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名额以 30 名为基数，教职工人数每增加 10 人，代表名额增加不得少于 1 名。

第九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应按照学校教代会制定的选举教职工代表的程序和要求，由化学学院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要充分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应当以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比例应占 70% 以上，高级职称代表一般不少于全体代表的 50%。代表中的

青年教师、女教师等代表比例一般应与化学学院的青年教师、女教师等的比例相适应。学校教代会代表一般应为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接受化学学院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化学学院、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即自行终止其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资格，化学学院可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补选或更换。

第十二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当然撤免）；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处分处理的（当然撤免）；

（三）本人提出辞去化学学院教代会代表职务，并经化学学院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的。

（四）因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原因，因严重失职失去化学学院教职工信任，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并经化学学院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的。

第十三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化学学院教代会组织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以化学学院党委为单位，建立健全化学学院教代会制度，并接受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和校工会的指导与检查。

第十五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由学院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和化学学院工会实行主要领导合一的原则。化学学院工会主席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副处级），或由具有一定工会工作经验的干部担任。化学学院工会主席应当列席党政联席会议。

第十七条 化学学院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若遇重大事项需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的，可适时增加召开次数。因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召开会议，应事先征得学校工会的同意，并向化学学院教职工作出说明。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八条 提交化学学院教代会审议表决的重要事项，须化学学院教代会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经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在教代会闭会后向化学学院全体教职工公布。对事关化学学院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十九条 化学学院工会是化学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化学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教代会的筹备和召开工作，以及闭会期间的组织管理和落实开展民主管理等活

动。

第二十条 化学学院召开教代会，应由学院工会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校工会提交《华东理工大学二级教代会报告表》，并于学院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校工会提交《华东理工大学二级教代会反馈表》及相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每次大会召开的时间，一般不应少于两个半天。要保证大会报告时间，保证代表们充分讨论审议大会报告、进行表决总结的时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化学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化学学院教代会负责解释。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